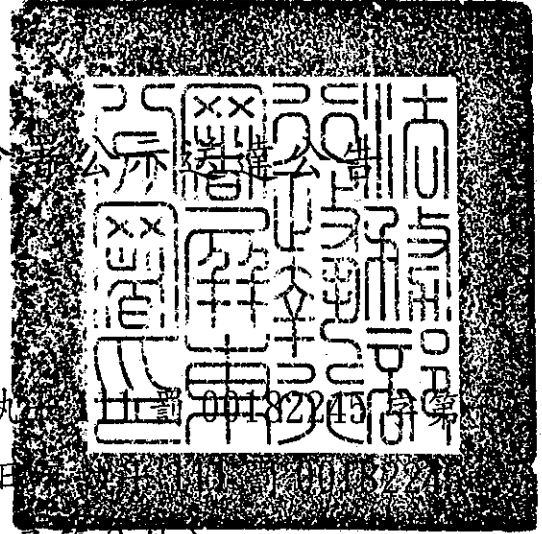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11 年道罰執字第 00182245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2 年 2 月 17 日屏執平 1120054033A 號、112 年 3 月 31 日屏執平 1120126233X 之（執行命令函等 2 件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、第 80 條、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11 年度道罰執字第 182245 號等義務人鄭富隆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鄭富隆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 公差  
行政執行官蕭小娟 代行